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0號
第31號

原 告 張美連
被 告 高皓宇

吳佳朋

林鈺翔

彭國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1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雖對被告等分別起訴，惟該二事件基礎事實同一，且主張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本得以一訴主張，爰命合併辯論並合併判決，合先敘明。

二、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

01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林鈺翔、彭國理
02 應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1,860萬元，嗣於訴狀送達被告
03 後，變更聲明為1,160萬元，並聲明由被告高皓宇、吳佳
04 朋、林鈺翔、彭國理連帶給付，利息起算日更改為起訴狀送
05 達最後之被告翌日起算，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核其所為訴
06 之變更係減縮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
07 訟之終結，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09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0 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方面：

13 （一）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於民國（下同）112年01
14 月07日某時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突被拉入一個多人群
15 組（名稱：宋老師財富分享群），群組內標註有股票相關投
16 資問題請加入群組內一名暱稱馨馨，暱稱馨馨之人佯稱有
17 可以賺錢的好股票，低價偉康股票可以轉讓，致原告張美
18 連陷於錯誤，自112年1月9日起至同年2月13日止，匯款如
19 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共匯款1,860萬
20 元，後經報警銀行凍結部分詐騙帳戶，取回700萬元，合
21 計被詐騙1,160萬元。

22 （二）被告等共同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已昭彰甚明，被告等自應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證物等件為證，
28 又被告等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1、180、329
29 號判決認定被告等犯加重詐欺等罪，分別判處被告高皓宇
30 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吳佳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林鈺翔有
31 期徒刑四年二月、彭國理有期徒刑二年二月等情，亦有該

01 案刑事判決附卷供參，被告等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02 提出書狀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
03 認，故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4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定有明
08 文。查本件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致原告陷於錯
09 誤，連續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受有如附表
10 所示之損害，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揆諸前揭法
11 條規定，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等
12 連帶給付1,160萬元及遲延利息，應為有理。

13 四、從而，原告據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應
14 連帶給付1,160萬元，並自被告等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
15 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 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
19 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0 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21 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2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余思瑩

30 附表：

受詐騙方式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原告張美連在112年01月07日某時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突被拉入一個多人群組(名稱:宋老師財富分享群)，群組內標註有股票相關投資問題請入群組內一名暱稱馨馨，暱稱馨馨之人佯稱有可以賺錢的好股票，低價偉康股票可以轉讓，致原告張美連陷於錯誤匯款。	①訴外人曹榮桂玉山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30日13時10分	500萬元	1. 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 2. 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曹榮桂)(重附民字6號卷第25頁)
	②訴外人曹榮桂玉山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31日11時53分	300萬元	1. 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 2. 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曹榮桂)(重附民字6號卷第25頁) 3. 於本股另案(114重訴30)之起訴狀稱此筆已取回，而未在該案請求範圍內
	③訴外人吳恩碩聯邦銀行通化簡易型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9日	200萬元	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收款人:吳恩碩)(重附民字6號卷第19頁)
	④訴外人吳恩碩聯邦銀行通化簡易型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1日	10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收款人:吳恩碩)(重附民字6號卷第19頁)
	⑤訴外人鈺瑛美容商行丁郁庭陽信銀行新埔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3日	100萬元	1. 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鈺瑛美容商行丁郁庭)(重附民字6號卷第21頁) 2. 於本股另案(114重訴30)之起訴狀稱此筆已取回，而未在該案請求範圍內
	⑥訴外人鈺瑛美容商行丁郁庭陽信銀行新埔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3日	300萬元	1. 中小企銀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鈺瑛美容商行丁郁庭)(重附民字6號卷第21頁) 2. 於本股另案(114重訴30)之起訴狀稱此筆已取回，而未在該案請求範圍內
	⑦不知名帳戶	不知時間	原告稱300萬元	LINE對話紀錄截圖(重附民字6號卷第23頁)
	⑧訴外人陳金花國泰世華銀行大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3日13時37分	6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陳金花)(重附民字6號卷第27頁)
合計			1860萬元扣除已取回之金額700萬元共1160萬元	